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同时，经审阅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56.55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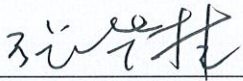
(本页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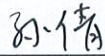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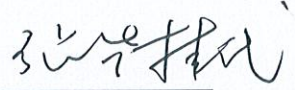
签字:



张华桂



孙倩



田迎春

2018年12月28日